

滙豐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是您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滙豐」)在台灣就滙豐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所生權利與義務關係之約定。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細閱覽以下約定。

一、銀行資訊

1. 銀行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免費申訴專線：0800-050-018
3. 客戶服務專線：02-6616-6000
4. 網址：www.hsbc.com.tw
5.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6. 傳真號碼：02-66389388
7. 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voice@hsbc.com.tw

二、本約定書適用範圍

1. 本約定書是您與滙豐間針對本服務的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您與滙豐之間就本服務的使用以及操作，均依本約定書的約定之。
2.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您的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3.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Internet/HSBC Taiwan Mobile Banking)：您透過電腦或搭載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行動銀行 APP)之行動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有連結網際網路功能之手持裝置)經由網路與滙豐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滙豐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滙豐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2. 「簡訊服務業務」(Short Message Service)：指滙豐透過手機簡訊通知方式，提供各項金融訊息通知服務。
3. 「電子文件」(Electronic Message)：滙豐或您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4. 「營業日」：指週一至週五，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調整為工作日之例假日，但國定假日、政府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以及滙豐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除外。
5. 「營業時間」：指營業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但滙豐可因服務項目的特殊性，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6. 「交易訊息簽署」(Transaction Data Signing):指於網路銀行進行轉帳/匯款交易時，需先於行動銀行 APP/加密小精靈輸入受款人帳戶後 8 碼以產生一組交易授權碼，再輸入此授權碼於網路銀行，經系統確認此授權碼確為轉帳/匯款至該受款人帳號之交易後，始得執行匯出。
7. 「生物辨識」：係指利用您所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於您登錄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時對您進行身分驗證之方式。

四、網頁及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1. 滙豐將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滙豐之網頁，以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2. 您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滙豐正確的網址或正確下載及安裝滙豐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才能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撥打滙豐(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02-6616-6000 詢問。
3. 滙豐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五、啟用手續、使用限制與服務項目

1. 您申請本服務之條件必須為滙豐理財服務之客戶，您應先至滙豐網站完成本服務線上之註冊程序及認證碼(行動銀行 APP/加密小精靈)之啟用程序後，即可使用本服務。
2. 您如欲透過行動裝置使用行動銀行服務者，須先行下載及安裝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至您的行動裝置內(手機或平板電腦)，並且使用網路使用者密碼+一次性動態認證碼/加密小精靈產出的認證碼註冊、並啟用網銀認證碼服務、完成生物辨識憑證及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密碼設定。
3. 如您已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而再以其他電腦或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時，原先已登入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將被強制登出。

4. 若因滙豐電腦系統暫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轉帳或進行其他交易，您同意滙豐得暫停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交易事宜。
5. 如因需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致無法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滙豐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6. 本約定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惟各項服務若因主管機關或滙豐認定需增減者或相關系統作業限制，悉依當時滙豐網站所公告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項目為準。如於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滙豐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1) 帳戶總覽
 - (2) 轉帳
 - (3) 基金/信託投資
 - (4) 定期存款
 - (5) 利率查詢/外幣匯率試算
 - (6) 對帳單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滙豐同意辦理之項目

六、匯款及轉帳等交易重要事項

1. 您於本服務中所進行之匯款及轉帳等交易，部分交易需進行交易訊息簽署，並應遵守滙豐針對每筆、每日或每月之交易金額所訂定之限額，若超過限額或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應匯款及轉帳等交易金額時，滙豐有權不執行您的交易指示或停止本服務。
2. 滙豐得隨時調整其針對每筆、每日、每月之交易金額所訂定之限額，並將該項調整公告於滙豐網站。

七、連線使用的網路

1. 您與滙豐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2. 您與滙豐應分別針對網路使用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自的提供網路服務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的費用。
3. 您使用滙豐本服務進行國內外匯款、轉帳等交易，若發生可歸責於他行或提供網路服務業者、或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故障等連線中斷等事由所造成之損失時，滙豐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滙豐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電子文件的接收與回應

1. 滙豐接收經滙豐及您同意用以辨識身分的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滙豐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您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您。
2. 滙豐或您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過。但滙豐可確定您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您。
3. 當您手機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時，應即刻通知滙豐終止簡訊服務，倘若您未即時終止簡訊服務而致傳送失敗無法收取簡訊內容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滙豐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九、電子文件的不執行

1. 如經研判有下列情形，滙豐可不執行您的指示，或於下列情形消滅前，暫停執行您的指示，您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
 - (1)滙豐得知或合理懷疑您的裝置或帳戶存有潛在的安全漏洞或資安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下載或存有任何可能危及您裝置及帳戶安全之軟體或其他程式），或您使用本服務時有任何可疑情況。
 - (2)滙豐有具體理由懷疑您傳遞的電子文件的真實性或您指定事項的正確性。
 - (3)滙豐若依據您傳遞的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4)滙豐因您的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您所應支付的費用。
2. 滙豐若不執行或暫停執行以上電子文件者，將儘速依據您留存的連絡方式，同時將不執行或暫停執行的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您，您接受通知後可以電話向滙豐確認。但因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滙豐負責範圍內。

十、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1. 電子文件是由滙豐電腦自動處理，您發出的電子文件經您依滙豐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滙豐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的預約交易，從電子文件到達滙豐時，至預定交易日之前一個工作日止，您可撤回或修改。
2.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滙豐後，於滙豐電腦自動處理中已超過滙豐營業日之營業時間時(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滙豐應立即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您，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一、費用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部分：

- (1) 您同意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滙豐自您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滙豐不得收取。
- (2) 前款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滙豐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您調整之內容。
- (3) 第二款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滙豐應於網頁上提供您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您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滙豐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您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您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滙豐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4) 前款調高費用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2. 銀行簡訊服務部份：

使用本項服務目前不需另外付費，但您若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接收本服務時，各無線通訊系統經營業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酌收電信費用。若未來滙豐要收費，則滙豐將以簡訊通知您，如您於收到通知後仍繼續利用本項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付費。

3.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共同基金服務部份：

當您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滙豐規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滙豐自您的帳戶內自動扣款，若帳戶餘額不足時，滙豐有權停止本項服務。您給付滙豐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您必須另行支付，並授權滙豐自您指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十二、您的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1. 您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的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的設備。安裝所需的費用及風險，由您自行負擔。
2. 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由滙豐所提供，滙豐僅同意您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可將其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滙豐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為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安全而進行的相關軟硬體更換，滙豐並得事先以網站上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後，進行的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更換，如您未辦理相關更換事宜，可能將導致您無法使用本服務。
3. 您應於本約定書終止時，立即返還滙豐所提供的設備及相關文件。

十三、您的連線與責任

1. 若您與滙豐有特別約定，於連線前應先經測試，則您必須與滙豐經過必要的測試後才可連線。
2. 對於您所設定的使用者名稱、網路使用者密碼、加密小精靈密碼、認證碼(行動銀行 APP/加密小精靈)、HSBC Taiwan 行動銀行密碼、滙豐所提供之軟硬體及相關文件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您應負保密及保管責任，不可洩漏或提供給第三人，且勿使用「懶人密碼」，例如生日、電話、車牌號碼等，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的目的。
3. 使用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服務，若您輸入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密碼或生物辨識連續累計錯誤達五次時，您必須輸入網路使用者密碼+一次性動態認證碼/加密小精靈密碼認證後重新設定行動銀行密碼，若網路使用者密碼+一次性動態認證碼/加密小精靈密碼亦輸入錯誤時，為保護您的帳戶安全，滙豐電腦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項服務，且滙豐有權認定該密碼無效而取消該密碼，若您欲恢復使用，必須向滙豐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在重新申請並取得新密碼前，您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4. 使用滙豐網路銀行服務，若您輸入行動銀行 APP/加密小精靈密碼連續累計錯誤達三次時，您必須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個人資料及行動銀行 APP/加密小精靈密碼重新登入，若輸入其一條件錯誤兩次，滙豐電腦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服務，若您欲恢復使用，必須向滙豐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在重新辦理手續前，您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5.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名稱經設定後不得變更。若四年內未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滙豐得暫停此服務，您須向滙豐申請重新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6. 您不得在行動裝置設備製造商或操作系統開發公司支援的配置範圍外，於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本服務，包括已被「越獄」或「破解」的裝置。已被「越獄」或「破解」的裝置是指未經您的行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核可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上使用本服務，可能導致安控風險及/或詐欺交易。於已被「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下載及使用本服務，您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您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滙豐概不負責。

十四、HSBC Taiwan 行動銀行生物辨識

1. 首次登錄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時，若您選擇啟用您行動裝置的生物辨識身分驗證功能，您必須使用網路使用者密碼+一次性動態認證碼/加密小精靈產出的認證碼註冊您的臉部辨識憑證或指紋辨識憑證。當成功註冊後您可於登錄行動銀行時使用生物辨識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2. 您可以於註冊時選擇是否要啟用生物辨識身分驗證功能，當您在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啟用生物辨識身分驗證功能時，滙豐悉依您的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您登入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惟生物辨識憑證資訊將僅儲存於您的設備，HSBC Taiwan 行動銀行僅會將憑證資訊使用於登入驗證，滙豐將不會留存您的臉部或指紋特徵等生物資訊，也不會收集您的憑證用於其他目的或提供給第三方。
3. 您可以使用註冊時設定的行動銀行密碼或生物辨識憑證登入 HSBC Taiwan 行動銀行應用程式。
4. 生物辨識身分驗證功能僅適用於 iOS 或 Android 操作系統並支持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的行動裝置。如果行動裝置上的臉部或指紋識別功能已損壞或暫停使用，則生物辨識身分驗證功能將無法使用，您可以於註冊時設定行動銀行密碼作為備用登錄方式。
5. 您使用生物辨識身分驗證會因為行動裝置製造商和操作系統開發公司的條款和政策而有所限制。由於行動裝置製造商和操作系統開發公司的限制條件和政策，我們不負責生物辨識身分驗證的不可用性。如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廠商或操作系統開發公司負責處理。
6. 使用生物辨識驗證功能你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6.1 您必須確保您的行動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辨識憑證是您自己的，並且不會在您的行動裝置上儲存任何其他人的生物辨識憑證，並且只使用自己的生物辨識憑證登錄行動銀行應用程式。
 - 6.2 如果您有雙胞胎兄弟(姐妹)，請避免使用臉部辨識來登錄行動銀行應用程序。
 - 6.3 如果您正值青春期，您的臉部特徵可能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請避免使用臉部辨識登錄行動銀行應用程式。
 - 6.4 您必須確保儲存或顯示在行動裝置上的辨識憑證及資訊是安全且受到保護的。
 - 6.5 如果您未妥善保管行動裝置和生物辨識憑證，並且未遵循我們建議您不定時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或者若您在行動裝置或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上啟用了非本人的生物辨識憑證，則您須對您帳戶裡未經正確授權的付款交易負責，且相關交易指示均將視為是您本人登入手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6.6 倘您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您的生物辨識憑證登入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時，您同意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滙豐同意之方式通知滙豐停止行動銀行服務。滙豐接獲前述通知前，由第三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均將視為是您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之有效指示，應由您自行負責。

十五、交易核對

1. 滙豐應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您，您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滙豐查明。
2. 滙豐應於每月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予您（該月無交易時不寄）。您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滙豐查明。
3. 滙豐對於您的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滙豐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覆知您。
4. 當您成功註冊個人網路銀行後，倘未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變更對帳單寄送方式，即表示您已同意本行與您約定每月以電子文件之方式寄送前一期之交易對帳單予您，而您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之「對帳單服務」或「簡訊訊息」功能，查閱最近 12 個月之對帳單。如您需要變更對帳單寄送方式，您可隨時透過本行網路銀行之「閱讀和傳送訊息」功能傳送訊息進行修改。

十六、電子文件錯誤的處理

1. 您利用本服務，因為不可歸責於您的原因而導致電子文件發生錯誤時，滙豐應協助您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2.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滙豐之原因而發生錯誤時，滙豐應於得知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您。
3. 滙豐對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滙豐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4. 您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您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您通知滙豐，滙豐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電子文件的合法授權與責任

1. 您與滙豐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2. 您與滙豐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您的使用者名稱、任一種密碼、個人資料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防範的措施。
3. 滙豐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滙豐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滙豐能證明您有故意或過失。
 - (2)滙豐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您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滙豐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4.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滙豐負擔。

十八、資訊系統安全

1. 您與滙豐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您的個人資料。
2. 第三人破解滙豐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的漏洞爭議，由滙豐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3. 第三人入侵滙豐資訊系統對您所造成的損害，由滙豐負擔。

十九、保密義務

1.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滙豐應確保所交換的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您的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的目的，且於經您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的保密義務。
2.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視為本人義務的違反。

二十、隱私權政策

1. 滙豐重視您的資料隱私，致力確保您的資料安全。請細閱滙豐的隱私權政策，當中解釋了滙豐收集哪些資料、如何使用、與誰共享及在何時共享該等資料，以及滙豐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資料保密、安全。
2. 您使用此應用程式時，滙豐將收集安裝此應用程式的裝置資料（如：裝置識別碼），以及您在滙豐開立的帳戶和相關交易的資料。
3. 滙豐將直接向您收集這些資料（如：當您在應用程式中輸入資料時）。滙豐使用上述資料提供應用程式內的服務，滙豐需要處理這些資料才能執行與您的協議。
4. 滙豐還可能出於以下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以及您的位置（國家或地區，而非您的確切位置）資料和您使用應用程式的資料（如：您在特定頁面上所用的時間）。使用這些資料的合法理由是滙豐有正當商業利益來改進產品和服務，以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和提供滙豐認為與客戶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1) 為您度身設計透過應用程式提供的內容和服務
 - (2) 了解客戶如何使用帳戶
 - (3) 監控產品供應趨勢
 - (4) 設計提案和產品，並適當選定其目標客戶
 - (5) 識別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優惠
 - (6) 為您提供更好的應用程式服務
5. 應用程式可在您的裝置上安全儲存以上全部資料，並在需要時存取資料。
6. 滙豐可能會使用滙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及／或第三方代表滙豐提供應用程式。
7. 有關滙豐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滙豐的隱私權與安全性政策，網址為[<https://www.hsbc.com.tw/zh-tw/privacy-and-security/>]。

二十一、Cookie 政策

1. 滙豐使用 cookie、標籤和類似技術的方式及原因。
2. 滙豐會記錄您的行動裝置資料（類似於 cookie）以使應用程式更簡便易用。
3. 滙豐所稱的「cookie」包括其他類似技術，如標籤和裝置指紋。透過這類技術滙豐能夠唯一識別您的行動裝置，在您的行動裝置上記錄和儲存資料，或與您安裝應用程式相關聯之資料。
4. 您安裝並使用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滙豐配置和使用這些 cookie。

5. 在此應用程式中，滙豐使用 cookie 關注您如何使用應用程式，以提升安全性及協助防範欺詐。
6. 您使用應用程式時，滙豐將根據您選擇的使用方式儲存一些資料，如下所述：
 - (1)Fast Balance 權標--若已啟用 Fast Balance 功能，滙豐會儲存此權標以檢索所有必需資料。
 - (2)用戶和裝置識別資料--滙豐會儲存您的用戶名和唯一設備識別碼，用於登入期間的「記住我」功能。
 - (3)加密小精靈/數碼保安編碼資料--若已啟用安全登入方式，則數碼保安編碼將使用這些資料。
 - (4)Adobe Analytics--主要用於幫助滙豐衡量應用程式的表現，但部分 cookie 亦支持廣告和選定目標客戶。
 - (5)選定目標客戶和再營銷--透過此應用程式申請信用卡和個人貸款的操作將被 cookie 和其他追蹤工具記錄，使滙豐能夠衡量流程中的關鍵因素，並在滙豐網站和外部網站上提供個人化營銷。這類 cookie 的完整詳情載於滙豐網站的 cookie 政策，您可在該處停用某些追蹤。

二十二、損害賠償責任

您與滙豐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的原因，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使他方當事人受到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產生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紀錄保存

1. 您與滙豐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的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此紀錄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2. 滙豐對前項紀錄的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四、電子文件的效力

滙豐及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客戶終止契約

1.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您可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
2. 如您與滙豐簽訂的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或卓越理財總約定書終止時，本約定書於該總約定書終止時同時終止。

二十六、銀行終止契約

滙豐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您。但如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滙豐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您終止本約定書：

1. 您未經滙豐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您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您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4. 您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七、本約定書的修改或增刪：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滙豐於滙豐網站上明顯處公告，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您修改或增刪的內容後，您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於滙豐網站上明顯處公告，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您，並於該公告、書面或電子郵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您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您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滙豐終止本約定書，並配合滙豐辦理終止手續：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滙豐或您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八、文書送達

滙豐如要以書面通知您時，您同意以在滙豐開戶時，開戶申請書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您的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滙豐，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您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滙豐仍以開戶申請書所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滙豐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滙豐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您因本約定書所產生或相關的一切爭議或訴訟，其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依中華民國法律或銀行交易慣例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標題

本約定書各項標題，僅為了查閱方便而設定，不影響本約定書有關條款的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一、契約譯本與分存

1. 本約定書備有英文版本，以利外語使用者參考。請注意中、英版本條款之內容如果有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您可上滙豐網站直接列印本約定書予以留存，但最終版本需以滙豐網站上列示為準。

三十二、補充條款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或卓越理財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約定辦理。

若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之處，請致電滙豐(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24 小時客服專線(02)6616-6000。若有其它意見反應或建議，也可循此客戶意見/申訴處理程序與我們連絡。

在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程式前，您應詳閱上述約定以及此應用程式需給予之使用權限(請查閱 <https://www.hsbc.com.tw/zh-tw/privacy-and-security/>)

按「同意」，即表示您同意本約定書之服務約定。您亦可按「不同意」並退出滙豐(台灣)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